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1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方式出席的监事为冯雪松先生、刘冰女士，由于日程安排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为赵亮先生。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雪松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196,739.2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本数，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赵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同意提名刘壮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